

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所屬西屯足球場使用管理要點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有效管理西屯足球場(以下簡稱本球場)，依據「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」第四條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(以下簡稱申請人)為辦理足球推廣教學、訓練、比賽與足球運動公益相關活動，得申請使用本球場。公益活動係指舉辦開放社會大眾參與且未營利，並具社會責任回饋實質內涵。
- 二、本球場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起至晚上十時止。
- 三、申請使用本球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除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、本局外，凡申請使用本球場者，應於使用前一個月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)向本局提出申請，每次申請使用天數最長以連續七日為限。
 - (二)同一場地及時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者，以國家政策、重點發展計畫及足球賽事節慶等因素來評估協調使用時段。
 - (三)為維護學生運動安全，臺中市所屬各級學校因應課程需求得提出申請，須將相關保險納入，報請教育局彙整後函送運動局辦理借用事宜。
- 四、為維護與管理場地設備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申請借用本球場，繳交相關使用費，收費標準如下表。

項目	單價	備註
場地使用費	每小時 500 元	1. 有關保證金部分，活動辦理結束，經點交場地完整性後退款。 2. 使用未滿 1 小時者，以 1 小時計算。 3. 臺中市所屬各級學校申請使用，場地使用費減半並免繳交保證金。
照明費	每小時 500 元	
保證金	每場次 10,000 元	
1. 本球場不收清潔費用，離場時需將垃圾攜出場外，如遺留垃圾，相關處理費用由保證金扣取。 2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取費用： (1) 本府或所屬機關主辦或指導之體育活動。 (2) 政府機關舉辦有關國家慶典、國定紀念日或宣導性之活動。 (3) 本府或所屬機關主辦之非營利活動。 (4) 經本局核准之重點發展體育培訓活動。		

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；已核准者，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：

- (一) 違背法令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- (二) 與場地用途不符之活動。
- (三) 有損壞、破壞場地之虞者。
- (四) 實際使用與申請內容不符者。
- (五) 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六)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及保證金者。
- (七) 曾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
前項得撤銷或廢止之處分，如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時，申請人已繳交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，並應負擔場地及人員之損害賠償、廢棄物清運、場地回復原狀等費用。

六、本球場為確保場地品質及維護人身安全，僅提供專場專項之體育活動使用，非經允許不得移做其他活動使用。如需使用或搬動本球場附屬設備設施者，應先徵得本局同意，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，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，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
七、使用本球場應注意自身及他人安全，於場地使用前後會同管理人員，並請申請人對於參加活動人員投保相關保險；基於安全及球場秩序，攜帶幼兒入場時，請妥善照顧，避免發生意外，如發生意外需自行負責。

八、申請人違反球賽安全規定或法令，本局有權拒絕其入場、隨時停止使用，並可由管理人員勒令使用人員離場。

九、申請人應自行維護本球場內外之秩序、安全、疏散、清潔等事宜，離場時須將垃圾攜出場外，且嚴禁烤肉、抽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等行為，並禁止攜帶寵物入內。

十、申請人不得於本球場草皮上噴畫標記，打釘(樁)或以任何破壞草皮之物品施作於草皮中，並嚴禁穿高跟鞋、使用鐵器、火、鞭炮或其他易燃物品。

十一、申請人如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，本局得視情節及影響程度，停止其日後借用場地權利。

十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「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本局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並配合政策滾動調整，修正時亦同。